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黃習博

相 對 人 坤隆窯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指定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黃習博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業經清算完結，並已向鈞院聲報，爰依公司法第332條之規定，聲請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、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簿冊保管人願認同意書、簿冊保管人身分證明文件、簿冊保管清單等文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字第303號聲報清算完結事件卷宗，相對人清算完結已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屬有據，爰指定黃習博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